

國際保險會議二度移師台北舉行

張明暉

根據國際保險會議總會的組織章程，最高機構為監督委員會與理事會，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旗下則設有執行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總秘書處、總會計處及總登記處等。

根據國際保險會議的文獻記載，一九六五年成立國際保險會議的目的，有下列八項訴求：

- 一、尋求解決保險業者在經營上所遭遇困難的方法，對於社會及經濟安定需要的服務途徑。
- 二、提供一個輕鬆的環境，建立並培育各國保險業的相互交流渠道。
- 三、研討當前與保險有關的社會經濟問題。
- 四、讓保險業領導人有機會聆聽，學者、律師、會計師、銀行家、安全分析師、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，對於保險業務發展的意見，以開闊視野。

五、提倡學以致用，教學相長的制度，安排在學的學生參與會議，有機會多了解保險，並鼓勵未來以保險為志業。



一九七四年中華民國爭取到國際保險會議（IIS）第十屆年會主辦權，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吳幼林（圖右）發揮其外交長才，是主辦會議成功的關鍵人物，圖左為時任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人依美黛。

六、激發與會人士的想像力，言論、意見或結論，可作為保險業推動改革計畫的參考依據。

七、對於大會所訂定的中心議題，進行有系統的研

究。

八、讓保險學術與實務，有相互交流及印證的空間，並開發適用於多數國家的保險技能。

國際保險會議自一九六五年在美國德州開辦（該會議的前身，是美國德州大學辦理的「保險論壇會議」，於一九五九年開始每年舉行一次，參加人士以美國保險業為主，屬於區域性的集會）；畢克萊博士於一九六四年到全球旅行訪問，廣結各國保險業領導人，認為該項保險論壇會議有擴大組織規模的必要，提議改組為「國際保險會議」。

此一提議立即獲得全球保險業的熱烈響應，並於一九六五年四月，在美國德州召開第一屆會議，參與者除美國各州代表之外，尚有全球各國及地區代表共十九個單位；第二屆移師美國夏威夷舉行，第三屆則是在英國的倫敦，第四屆又回到美國德州主辦，參與的國家單位日益增多。



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（左）親臨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，並致詞，圖右為美亞保險集團（即AIG保險集團的前身）創辦人史塔（Civil Starr），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，台灣保險業創業為艱的時刻，美亞保險集團對台灣幫忙最多，一九七〇年該集團投資一百萬美元，取得南山人壽公司九成以上股權及經營權

一九六九年在美國賓州舉行第五屆，第六屆則移師至日本的東京，第七屆是由德國的西柏林主辦，第八屆是在墨西哥舉行，第九屆再轉到西班牙的馬德里；一九七四舉行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，首次到台北召開，此時參與國家代表，增加至六十餘個單位，可謂盛況空前。

七〇年代台灣的經濟尚在起步階段，當時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，尚不及一千元，保險事業亦屬萌芽時期，且國際知名度明顯不足；當年韓國、香港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的保險業，亦積極爭取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

的主辦權，讓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很難取捨。

此時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吳幼林，發揮其外交長才，及廣大的人脈關係及影響力，使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通過，第十屆年會的主辦地點為台灣台北的議案，在當年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。

象徵全球保險業盛會的「國際保險會議」，選定台北為第十屆年會的主辦場所，是對台灣經濟發展潛力，及台灣保險業的未來前途，給予實質的肯定；此一國際性會議在台北召開，讓全球保險業界領導人，親自來台了解台灣的經濟發展情勢，對於今後台灣爭取更寬廣的國際舞台空間，應可產生積極的效用。

一九七四年的七月，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在台北召開，對台灣而言，乃是一項空前的盛會，政府各部門非常支持；為期四天的會議，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，開幕典禮由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吳幼林主持，副總統嚴家淦親臨致詞，歡迎全球保險業領導人蒞臨台灣。

隨後是「中華民國保險業務發展現況」的專題演講，由台灣產險公司總經理應式文主講，介紹台灣的經濟發展情形，及保險市場發展動向，讓外國保險業界對

台灣有更多的了解；當年產險及壽險保費收入佔國民所得的比重，分別是一·一四%及一·二六%的水位，此一比重偏低的事實，可印證當時台灣保險事業尚屬起步萌芽的時期。

會議期間，教育部長蔣彥士特別設宴，款待國際保險會議理事長畢克萊博士等，多位全球保險學界領導人及大學校長，以展現主人熱烈歡迎的誠意；閉幕典禮



一九六九年卸任財政部長俞國華（圖左），將部長印信，交給新任財政部長李國鼎（圖右），中為監交行政院政務委員田炯錦；一九七四年在李國鼎部長的全力支持之下，台灣順利爭取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主辦權，並於閉幕典禮上發表專題演講。

時，財政部長李國鼎以金融監理機構首長身份，出席該項閉幕式，並以「廿年來中華民國經濟成長與保險事業之發展」為題，發表演講，表達金融事業主管機關對保險事業的重視。

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的中心議題，有五大項，分別是資產的營運 (Asset Management)、人員的管理 (People Management)、經營組織的管理 (Organization For Management)、市場行銷的新策略 (New Strategies In Marketing)、及通貨膨脹加速對保險業的影響 (People Effects O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Of Accelerated Inflation)。

這些中心議題的設計，是當年台灣保險業所面臨的難題，諸如台灣光復初期，是通貨膨脹的年代，經濟發展遭遇許多困難，保險業應如何因應；進入七〇年代，台灣經濟發展雖然已穩定成長，但保險事業尚屬起步階段，有關保險專業人才、保險管理技能均不足的情況下，應如何開展保險市場，確實需要借取先進國家的經驗。

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，如今台灣的保險事業已具

相當規模，且成熟度大幅提升，在亞洲國家的評比，應可名列前茅；但不可否認，進入廿一世紀的台灣保險市場，其營運管理面臨新的瓶頸，恐怕得繼續吸取先進國家的保險經驗，進行改革或改造的空間。

(作者：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)



花小錢買大保障

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-保障內容

1.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人最高二十萬元
2. 殘廢給付：每人最高一百五十萬元
3. 死亡給付：每人定額一百五十萬元

◆每一事故無理賠人數限制。

重 型機車一年保費 767 元

輕 型機車一年保費 560 元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中華民國民生保險商業公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關心您

(02) 89680899 0800-565678 0800-221783 (02) 2322-3273